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 : 2016-09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 (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 (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2015-9-18	15,000,000	2016-8-3	45,000,000	30.32%
合计	——	15,000,000	——	45,000,000	30.32%

备注：因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所以克明食品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股份总数由 15,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 45,000,000 股，占克明食品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 30.32%。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克明食品集团	是	45,000,000	2016-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30.32%	经营需要
合计	——	45,000,000	——	——	30.32%	——

克明食品集团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41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8%；本次质押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0.3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累计质押 12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2.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3%。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